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林先生拟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为不低于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0,742,672.06 股）且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21,485,344.12 股）。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林先生的通知：鉴于公司近期股票价格非理性下跌，已经与公司近期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相背离，尤其与公司 2017 年度业绩的高速增长相背离，更未能体现公司向园林绿化、生态环保转型的战略价值。基于看好园林绿化行业、生态环保行业、旅游行业良好的市场机遇以及公司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林先生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林先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海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冯活灵、张艺林以及张海林、张艺林共同控制的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440,364,6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9%。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票。
-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
-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不低于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0,742,672.06 股）且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21,485,344.12 股）。
- 6、增持价格：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8、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
- 9、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张海林先生自筹资金。

二、其他事项

- 1、张海林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海南瑞泽股份。
张海林先生一致行动人冯活灵、张艺林以及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作出承诺：在张海林先生上述增持计划的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将不减持海南瑞泽股份。
- 2、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4、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 5、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